**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瑞资规罚〔2022〕66号

当事人：张洪超

身份证号码：33032519××××××××××

住所地：瑞安市××镇××村

案 由：非法占用土地

经群众举报发现，本机关于2022年5月9日对当事人涉嫌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当事人于2013年5月未经审批擅自占用新殿后村村集体土地搭建碎石场，并2015年10月搭建完成。该碎石场东至空地、南至小溪、西至老瑞枫线、北至山，总用地面积3185.27平方米，构筑物为一层钢结构，占地面积250.05，建筑面积250.05平方米。经核实，该宗地土地利用现状为旱地2384.83平方米、有林地6.65平方米、村庄418.99平方米、河流水面111平方米、田坎263.8平方米；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一般农田418.05平方米、林地7.27平方米、示范区基本农田2759.95平方米，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当事人占用旱地2384.83平方米、有林地6.65平方米、村庄418.99平方米、河流水面111平方米、田坎263.8平方米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已构成非法占用土地。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当事人张洪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2、当事人张洪超谈话笔录各一份，其承认在陶山镇新殿后村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

3、相关证明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谈话笔录各一份，证实当事人在陶山镇新殿后村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

4、现场勘测笔录及温州佳成测绘有限公司提供的成果报告书各一份，证明非法占用地块的位置、四至方位、违法用地面积、违章建筑物占用面积、建筑面积；

5、现场照片2张，证明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建筑物及构筑物现状；

6、土地利用现状图一份，证明非法占用的土地地类；

7、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一份，证明非法占用的土地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2004年）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及《浙江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标准（试行）》（2011年）第三条的规定，鉴于违法使用林地面积较小，建议并入涉嫌非法占用土地中进行处罚，决定对当事人非法占用3185.27平方米土地的行为处罚如下：

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2、限期15日内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3、对张洪超非法占用新殿后村3185.27平方米集体土地的行为并处每平方米22元的罚款，共计人民币柒万零柒拾伍元玖角肆分（70075.94元）。

本局依法于2022年8月10日向被处罚人张洪超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瑞资规罚听告字〔2022〕66号），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拟作出行政处罚的种类、数额，告知其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

请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浙江省瑞安市政府非税收入缴款单》规定的方式和途径进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天内向瑞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瑞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其中，对责令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应当在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瑞安市人民法院起诉。但在复议、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郑月强 张康览

电 话：0577-65477812

地 址：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万松东路146号）

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8月18日